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00901673C號

附件：



主旨：舉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劉厝排水治理工程(9K+271~10K+555)」第1場公聽會，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興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劉厝排水治理工程(9K+271~10K+555)」第1場公聽會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四樓禮堂。

四、備註：

(一)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10年8月23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三)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及措施規定，請自備及全程配戴口罩。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